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武雄等間因107年度重訴字第215號請求確認永久使用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9,20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03,57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